

行政院 98.7.10 院臺科字第 0980038354 號函核定

中興新村發展為高等研究園區 先期規劃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8 年 7 月

目 錄

壹、本案緣起.....	1
貳、基地現況與特質.....	5
參、高等研究園區概念探討.....	8
肆、中興新村再發展目標及規劃原則.....	17
伍、高等研究園區初步規劃構想.....	22
陸、推動作法.....	35
柒、經濟效益評估.....	60
捌、結論.....	65

壹、本案緣起

一、背景說明

(一) 精省政策大幅降低中興新村行政功能

民國 44 年，國民政府為避免當時的兩岸對峙緊張關係，將台灣省政府遷至目前中興新村所在地的南投。其間歷經數次都市計畫與整體規劃，擴充為目前規模。中興新村係以英國新鎮概念進行規劃建設，目前仍然保留鄰里單元、囊底路、城鎮中心等花園城市概念之實景，並有台灣第一個污水下水道處理系統。

民國 88 年省府組織精簡後，台灣省政府原有在中興新村的行政機能與業務，隨著組織調整與合併，大幅減少，亦因此間接影響地方的經濟活動。

(二) 921 大地震屋舍傾毀，市鎮機能進一步受損

民國 88 年 9 月 21 日發生 921 大地震，車籠埔斷層通過中興新村東側，引發規模強大的災害，區內 4080 棟建物中，有 1536 棟達到危險或倒塌的程度，這些建築主要分佈在中興新村都市計畫範圍內，導致市鎮機能與活動進一步衰退。

(三) 都市機能與活力不彰，迫切需要新的發展計畫

中興新村內許多老舊的建築與宿舍已有將近 50 年的歷史，屋舍破舊，環境品質不佳，加上人口老化及外流，使得區內更顯衰敗，因而迫切需要透過新的發展計畫，引進新的產業機能，提振中興新村的活力。

(四) 政府整合政策資源，為中興新村注入活力

政府除於愛台 12 建設中宣示中興新村發展為文化創意及高等研

究園區之政策方向外，另於 97 年 8 月行政院核定之「鬆綁與重建」策略中，針對中部地區推動「高科技產業新聚落方案」，該方案包括多項具體計畫或工作項目，而「發展中興新村為高等研究園區」為其中一項重要工作。由本會與相關部會積極研擬推動。

二、辦理經過

- (一)89年7月內政部奉行政院指示辦理中興新村之整體規劃。於91年11月完成中興新村整體規劃構想。
- (二)91年10月本會奉行政院指示，就內政部所擬計畫辦理後續作業。另行政院游前院長於92年12月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議中指示：中興新村之規劃應依「保存活用」之原則，其現有設施、人文風貌等應優先考量予以保存。
- (三)92年至95年期間，本會兩度委託研究並多次召集有關機關研商交換意見，於南投中興新村與當地地方政府人員、民意代表及地方人士數度召開說明會，及聽取意見或建議。前呂副總統亦對中興新村發展與定位至為關切並具體指示：應作為台灣NGO總部，及朝國際會議中心、文化藝術、農業生物科技等面向規劃。
- (四)95年5月本會將規劃結果提報本會第1253次委員會後即報院。
- (五)95年8月行政院指定政務委員邀集專案小組審查，並由內政部將再發展計畫稍作修正後，即由專案小組各有關部會研提工作計畫項目及編列97年度經費，逐步推動實施。
- (六)97年5月行政院政策指示：中興新村再發展計畫應重新檢視並朝發展為高等研究園區另作考量，本會奉 院長指示辦理先期規劃；蔡政務委員勳雄於97年7月2日邀集相關機關開會確立本案後續推動原則。本會並委託規劃團隊進行策略分析研究，同時於97年8月28日邀集相關機關開會討論未來發展定位實質內涵，經彙整相關意見並依據 院長11月25日聽取蔡政委簡報本案先期規劃內容之指示，再行補充本案經濟效益評估後重新研擬「中興新村發展為高等研究園區先期規劃」（草案）。
- (七)本會完成先期規劃內容之補充後，於98年2月5日、3月13日及4月20日三度邀集相關機關開會討論相關課題，並於調整修正先期規劃

草案後，於 98 年 4 月 24 日向 院長簡報，奉 院長裁示如次：

1. 為帶領台灣產業朝向高值化發展、培養頂尖研究人才、活化國有土地並帶動地方經濟發展，原則同意中興新村朝高等研究園區之方向規劃推動。
2. 目前初步規劃擬引進之研究領域，應考量符合中部地區之產業需求（例如智慧型精密機械、光電產業）；同時需對於未來產業或民眾生活具創新思維或有重大影響之高新科技研發（例如再生能源、農業生物科技等），並提升其研究層次與內涵，以引導產業之應用研究。
3. 本案初期擬進駐之核心研究機構，包括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中部分院、資訊工業策進會籌設之相關研發單位及籌設高等農業研究院等，請工研院及資策會依據前項原則調整未來進駐中興新村之研究領域及規劃方向；並請張政務委員進福邀集農委會陳主委、中央研究院及農業生技領域等相關大學或研究單位，會商籌設農業生物科技高等研究院有關事宜。
4. 有關中興新村區內行政機關搬遷至高鐵台中站中部行政中心之規劃方向，原則同意，請內政部儘速將工程先期規劃報院核定，並會同行政院研考會統籌相關推動事宜，將上開規劃內容轉換為實際之行動計畫推動實施。
5. 本家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後續推動之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國科會，請國科會成立一個新的專責籌設單位，並指派副主委層級負責督導推動，必要時，並邀集相關機關副首長進行跨部會之協調。

貳、基地現況與特質

一、區位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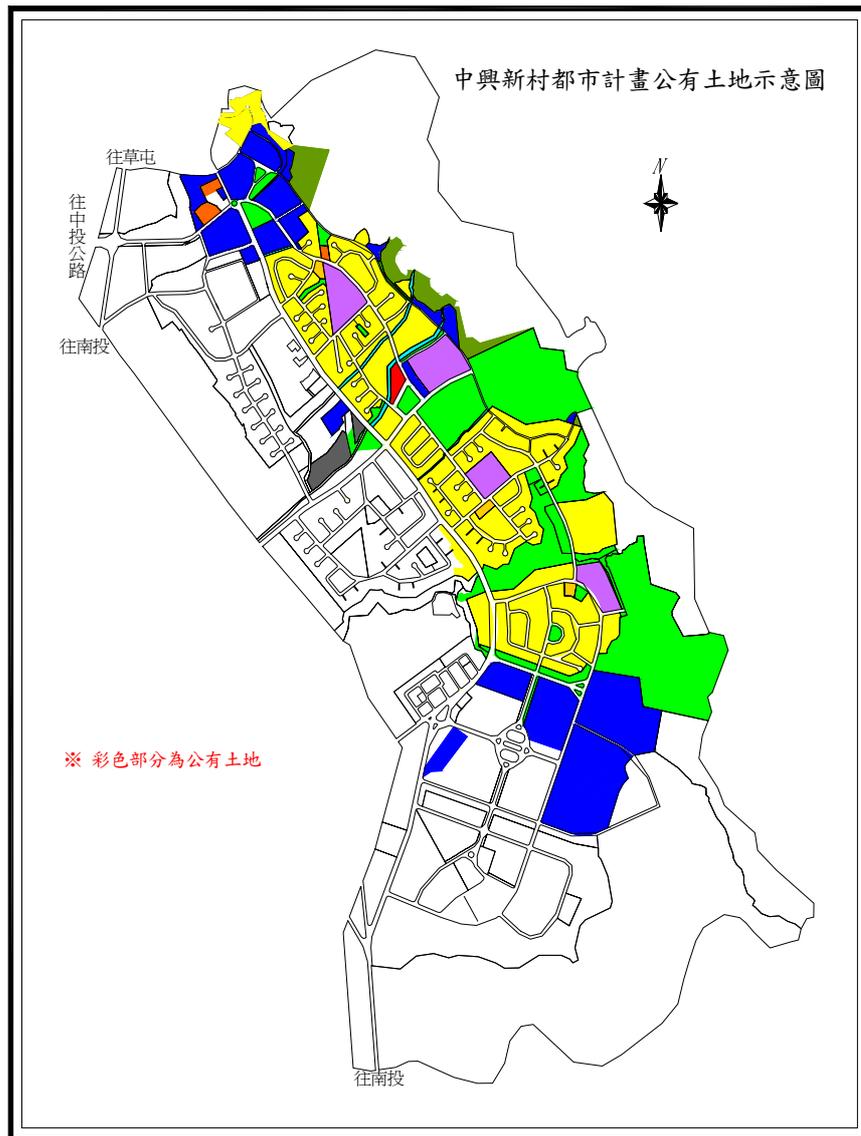
中興新村位於南投縣的西北隅，距離草屯 4 公里，南投市 6 公里，地處南投平原和東側南投丘陵的交界，與商業中心的草屯鎮和行政機能的南投市形成三角發展地帶。這個區域同時也是進入南投縣的門戶，在區位上，與埔里、日月潭、溪頭等觀光勝地，形成南投環狀觀光帶的入口。

本區距離北邊的台中市、與西北邊的彰化市都約 24 公里，近年來由於中二高、中投公路的開通，改善了本區的交通可及性，縮短了與台中都會區的距離，使得其與中部區域的聯繫更為便利。

本案核心規劃範圍以中興新村都市計畫區公有土地為主，面積約為 252 公頃，但規劃考量仍兼顧中興新村都市計畫區面積 707 公頃之整體發展，即大虎山以西，營盤口和省道三號公路以東，軍功寮溪以北，草屯都市計畫區以南的範圍，距離北邊的草屯市約四公里，距西南邊的山投市約六公里。(圖一)

二、土地使用與權屬

中興新村都市計畫範圍：東以大虎山脊至觀音山腳為界，南以軍功寮溪為界，西以營盤口及台三號甲線以東為界，北以草屯都市計畫區為界，共計 706.78 公頃。其中住宅區面積 163.32 公頃，占計畫區面積 23.11%，使用率 82%；商業區面積 4.59 公頃，占計畫區面積 0.65%，使用率 40%。公有土地面積為 252 公頃，占計畫面積 35.65%，皆為國有土地；大部分位於中正路以東地區，其中包括住宅區約 70 公頃(宿舍 2,442 戶)，機關用地約 46 公頃，高爾夫球場 22 公頃，其餘 114 公頃為道路、學校、公園等設施用地。而私有土地面積共計 454.78 公頃，占計畫面積 64.35%。



圖一 規劃範圍

三、基地特質

就都市計畫而言，中興新村係以英國第一代新市鎮的空間設計構想為藍圖，並做全盤性、長遠性的規劃。該構想是依據英人霍華德(Ebenezer Haward)於1898年發表的田園都市理論(Garden City)，認為最理想的環境，應是工作與住家在一起，並要求美化住宅區，且社區內能自給自足，以達到城市鄉村化，鄉村城市化的境界。當時的主任委員謝東閔先生首肯將傳統的農村社區，以英國花園城市的理念，做更新的改變，於是精心策劃中興新村；所以中興新村是台灣第一個先有藍圖，再按藍圖建設

而成的社區，計畫區內不論是辦公大樓或污水處理等，皆以當時最新的理念設計而成。

惟因民國 88 年省府組織精簡後，台灣省政府原有在中興新村的行政機能與業務，隨著組織調整與合併而大幅減少，加上九二一地震時車籠埔斷層通過中興新村東側，引發規模強大的災害，使得本區之行政機能逐漸消退，喪失既有的都市活力，就業人口也快速流失，亦因此嚴重影響地方的經濟活動。

參、高等研究園區概念探討

一、 高等研究園區之定義

參考麥肯錫顧問公司對於「智慧型網路的知識基礎型園區」規劃理念，本案高等研究園區係指透過園區先進的智慧型網路（Intelligent network）、卓越的通信基礎設施進行連結，除了實質設施外，並以現代化的園區管理方式，集中進行知識－密集活動（Knowledge－intensive Activities），創造大學、研究機構與私人企業合作的機會，建立支援區域產業研發營運中心環境的重要平台，其特性歸納如下：

- （一）知識密集型園區(knowledge-intensive park)的擴建，例如 R&D。
- （二）廠商申請進入園區條件應予放寬(較少限制)。
- （三）提供知識基礎型園區必要的基礎設施或共同設備，研究活動與產品開發、產學合作、育成中心與行政管理均在內，以支持高附加價值的研發。
- （四）園區的區位可以根據國家或地方發展的需要設置。
- （五）提供高等學術與創新研發結合之平台，營造學術單位、研究人員、商業組織與企業體之間的知識情報群聚交流場域。
- （六）提供高環境品質、低人口密度、花園城市般的實質環境。
- （七）生活機能完善、鄰近都會中心都市或頂尖大學研究機構之地點。
- （八）優質的住居設施及物業服務管理，具備吸引高科技企業及一流人才進駐的誘因。

二、 國外研究園區類型分析（詳如表一）

（一）研究園區類型分析

1. 第一類：純粹尖端理論研究之機構，類似美國普林斯頓高等研究

所(IAS)，此類型園區需要政府或企業資金長期大力投入，且不計投資回收。

- 2.第二類：國家級的研究群聚基地，類似日本的筑波科學城，政府利用計畫專案，吸引頂尖的學者進駐研究。
- 3.第三類：企業與大學緊密依存的研究與生產園區，類似史丹佛研究園區，基本上也類似國內竹科與工研院的發展型態。
- 4.第四類：開放型、產業導向的研發生產園區，類似新加坡科學園區。提供共同的實驗室、設備等，此類園區主要吸引一些新興的創業公司(venture capital)進駐，園區成為新企業的培養皿(incubator)，新企業成形後能快速帶動產業轉型。

(二) 研究園區成功的因素與條件分析

- 1.周邊具有豐沛的技術與研究人才，能實際支援研究園區的發展。
- 2.採行低利融資與低廉的土地(或建物)成本，鼓勵承擔風險的創業者進駐。
- 3.提供產業與生活所需完整機能，使研究人員及企業無後顧之憂。
- 4.地方與中央政府在經費、環境等各方面給予實質的強力的支持，協力共同推動園區發展，園區發展能具體帶動地方的繁榮。
- 5.由創新理念的開發與管理者統籌研究園區的發展，帶領研究園區邁向具有前景的未來。

表一 各類型研究園區案例彙整一覽表

類型	案例	園區發展定位	區位條件	引進內容	成功的因素
第一類 (純粹尖端理論之研究機構)	美國普林斯頓高等研究所 (Institute for Advanced Study, IAS)	各領域的科學家做最純粹的尖端研究，不受任何教學任務、資金或產業發展壓力的研究機構	位於普林斯頓大學附近	歷史研究學院、數學學院、自然科學學院、社會科學學院，以及一個新成立的理論生物研究計畫	高度自由且無任務壓力的研究環境
第二類(國家級的研究群聚基地)	日本筑波科學城	完全由中央政府資助，以基礎科研為主的國家級研究中心	坐落於日本茨城縣筑波市的市中心，距東京 50 公里，距成田國際機場約 40 公里，周邊是完全新建的科學城	日本全國 30% 的國家研究機構及 40% 的研究人員集中在此	由於不注重技術移轉、組織不盡合理及配套服務不健全等因素，筑波並未如期達成開發目標
第三類(企業與大學緊密依存的研究與生產園區)	美國史丹佛研究園區 (Stanford Research Park)	鼓勵創業投資 (venture capital) 事業的高科技工業園區	同時有 San Jose、San Francisco、Palo Alto 三座機場服務；位於史丹佛大學旁	電子、太空、生物科技、電腦軟硬體之研發與生產	周邊為生活與產業機能完善的自主城；低租金、融資協助、免稅及無虞的科技人才
第四類(開放的、產業導向的研發生產園區)	新加坡科學園區 (Singapore Science Park)	除了消耗土地資源與污染性產業外，鼓勵所有產業與研發活動。以研發經費與比例、人才學歷、資本密集度與技術內容為篩選進駐的條件	周邊有五所大學 (Manyang 科技大學、新加坡國立大學、國立醫院大學、Ngee Ann 理工大學及新加坡理工大學)	電信、資訊科技、醫藥與生物科技之研發與生產	國家強力支持；優質的開發與管理單位；周邊生活機能良好；有競爭力的租金

三、 台灣發展高等研究園區的背景與必要性分析

(一) 發展現況

台灣半世紀以來之社會經濟發展有長足的進步，尤其經濟層面，從早期農業自足社會，進入到農產品加工製造與外銷為主，進而逐步發展機械、重化、煉鋼等基本產業，緊接著進入資訊、電子、高科技等產業，在政府、民間企業及全體國民共同努力下，經濟發展、產業結構及國際競爭力，都有顯著的進步，國民所得及生活水準也因此大幅提昇。

但由於全球化與資訊化快速，以及其他因素的影響，台灣的產業結構與產品外銷，都面臨其他地區國家更嚴峻的競爭與挑戰，而因應的策略之一，就是應更積極投入各種研發與創新。

政府與民間企業早已體認創新研發之重要性，不論是基礎理論學術研究或產業技術的創新研發及其運用，均早已建立，茲擇要概述如下：

1. 中央研究院：

台北市南港院區於民國 43 年成立，院士計 247 人，研究職員工人數約 5,200 人（97.3 統計），隸屬總統府，為中華民國學術研究最高機關，中央研究院之主要任務為：(1)人文及科學研究；(2)指導、聯絡及獎勵學術研究；(3)培養高級學術研究人才，屬純粹學術研究單位。

2.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民國 85 年正式成立，位於苗栗縣竹南鎮，設有台北辦事處，並於民國 96 年於台南市成立國家衛生研究院南部癌症研究中心。研究職員工人數約 1,200 人（96.9 統計），屬行政院衛生署之附屬單位，其主要任務為：(1)增進國人健康福祉；(2)提昇醫藥衛

生水準；(3)發展醫藥科技；(4)培育醫學人才，為兼有基礎研究與應用研究功能的任務導向型的醫衛研究單位。

3.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民國 92 年將原屬於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之國家實驗室改制為財團法人，設有 10 個研究中心以及 1 個籌備處，各實驗室與研究中心分散於台北縣市與新竹市，分別為國家奈米元件實驗室、實驗動物中心、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太空中心、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晶片系統設計中心、儀器科技研究中心、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以及颱風洪水研究中心籌備處。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經費亦編列於該院執行。國家實驗研究院主要任務為：(1)建構研發平台；(2)支援學術研究；(3)推動前瞻科技；(4)培育科技人才。國研院整合各實驗室資源，支援學術研究，促成國家科技發展體系垂直整合，並以打造成為世界級的國家實驗室為願景目標。

4.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工研院）：

成立於民國 62 年，為國家級的技術研發機構，總員工數約 6,000 人。主要從事技術引進、人才培育、資訊提供、衍生公司、育成中心、技術服務與技術移轉等工作，對於台灣中小企業的產業發展貢獻卓著。工研院之院區分為南北二區，北區包括新竹縣竹東鎮的中興院區、新竹市的光復院區、台北辦事處，南區則有台南縣六甲鄉的六甲院區及台南市的南創園區等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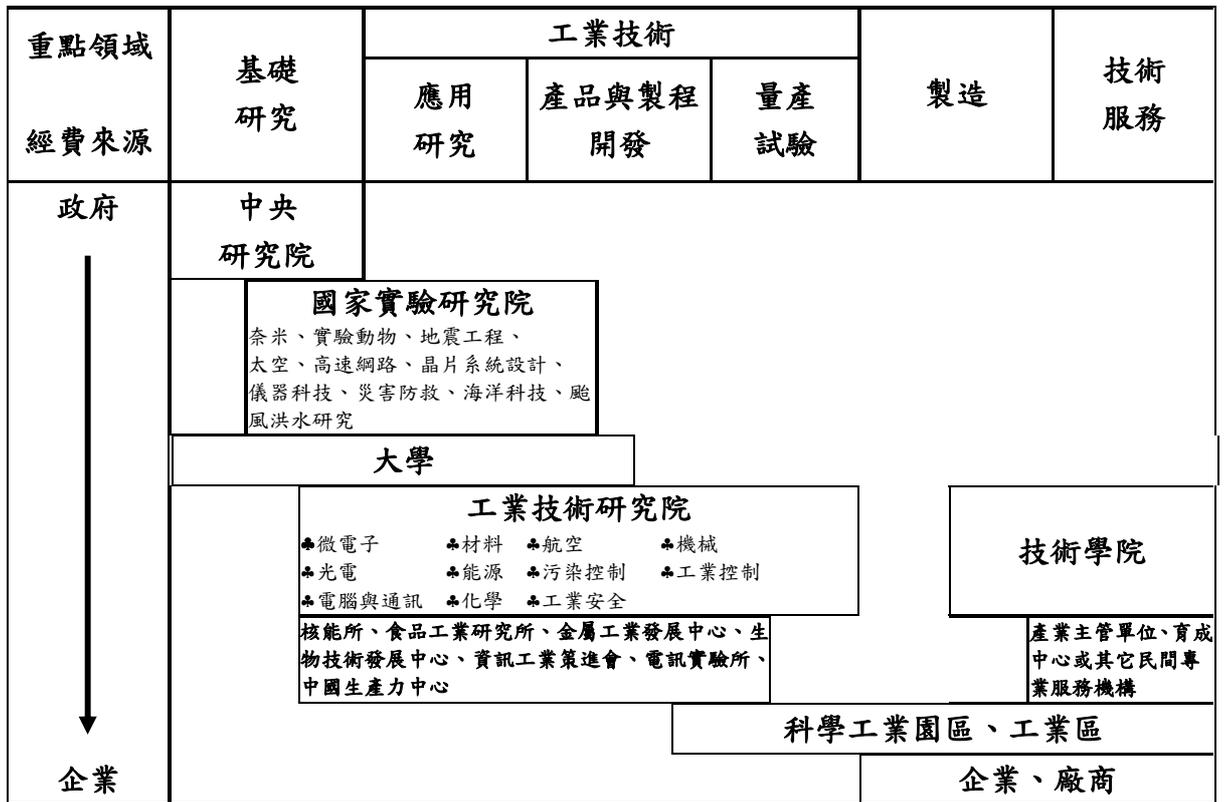
5.各大學創新育成中心、科學園區或工業區廠商之研發單位：

近年來各公私立大學紛紛成立各領域的育成中心，與產業界接軌；而須多企業也因應需要成立自有的研發部門及實驗室。

我國創新研發體系發展概況詳圖二。

(二) 我國在產業研發領域上的優勢

1. 製造業體系完整，上中下游產業分工明確：具有發展高附加價值產品的技術能力，同時擁有強大的製造管理能力。
2. 高等教育發達，創新腦力充沛：根據世界銀行（World Bank）最新發布的「2008 年全球知識經濟指數競爭力（KEI）」評比，我國評分 8.67，在接受評比的 140 個國家及地區中，排名第 17 位，在亞洲排名居冠，顯示我國在知識創造與技術創新方面具有明顯的優勢與潛力。



圖二 台灣現行創新研發體系

(三) 創新研發面臨的課題

- 1.研發機構、單位及人才過度集中北部地區，尤其台北市、縣，不論是政府部門附設之研究單位、財團法人相關研發機構或民間企業之研究部門，新設立或成立分支單位均以北部的為優先考量。
- 2.高級或頂尖研究人才及優秀專業技術人力不足，養成或引進人才均有待進一步突破。
- 3.國際上各領域各行業有關純理論學術研究或尖端科技、產品之研發進展快速，台灣以現有體制、研究資源及機構，較難以趕上國際水準。

基於上述課題與政策考量，因應未來整體發展或產業之需要，政府實有必要及早確立中長期研發政策、方向與重點，培養優秀研發人才，與國際優秀學術或研發組織建立溝通交流平台；以及協助民間組織或產業進行關鍵產品技術之研發改進。因此於台北以外地區另覓適當區位土地發展高等研究園區，乃為刻不容緩之工作。

(四) 中興新村發展為高等研究園區的優勢

1.土地權屬單純，用地取得易掌握時效：

規劃範圍內的 252 公頃皆屬國有土地，土地權屬單純，惟考量既有機關、眷舍搬遷等因素，且可用土地分散，故須分期分區辦理開發事宜。

2.完善的交通基礎設施：

國道 3 號及中投快速道路直接服務本區，距離高鐵烏日站車程約 25 分鐘，距台中市區行車約 30 分鐘。本區經適度的大眾運輸設施與服務改善後，即可連結大台中都會區甚至北部地區之豐富資源及市場，區位遠近適中，能兼顧高等研究人員與科技人才的創業及生活所需。

3.生活環境閒適優美且基本生活機能健全：

中興新村屬於大台中都會區的遠郊，空間設計依循花園城市的原則構築，整體生活環境優美而寧適，可符合高級科技與研究人才對於生活品質的高標準要求。

4.完整的產業聯結：

中興新村周邊生產基地包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后里基地、雲林基地，以及南崗、竹山、台中、彰濱等工業區，未來本園區研發成果可以運用鄰近，並擴及其他地區。

5.豐富的學術研究資源：

依據國科會統計資料顯示，中部地區研究機構共 85 家，多集中於台中縣市、彰化縣及南投縣，南投縣占 12.9%，其中行政院各部會所屬科技機構所佔比例最高（詳表二）。此外，中興新村車程一小時內，南投埔里鎮的國立暨南大學，草屯鎮南開科技大學，台中市之國立中興大學、私立朝陽科技大學、中山醫學大學及中國醫藥大學，可適時提供本園區所需人才資源。

表二 中部地區研究機構分布表

研究機構	南投縣	台中市	台中縣	彰化縣	雲林縣	合計
行政院各部會所屬 科技機構	9	5	11	5	3	32
縣市政府所屬 科技機構	0	1	0	0	0	1
國營企(事)業機構	0	1	0	0	0	1
財團法人機構	0	5	0	2	0	7
教育機構	2	11	4	3	3	23
學會及學術專門團體	0	3	5	0	0	8
創新育成中心	0	3	2	2	2	9
展示中心	0	3	0	0	0	3
合 計	11	32	22	12	8	85

資料來源：國科會網站。

肆、中興新村再發展目標及規劃原則

一、中興新村再發展目標

- (一) 配合政府整體施政目標與國家發展願景，再現中興新村新風華。
- (二) 現有行政機能移出，重塑人文與產業新形象。
- (三) 保存維護現有整體環境與空間特色，維持既有寧適生活空間。
- (四) 妥善照顧現有合法住戶權益與生活。
- (五) 兼顧公有土地與私人土地之整體和諧發展。

二、中興新村再發展規劃原則

(一) 確定願景與定位：

中興新村於國家發展史上佔有關鍵地位，而今因應時空環境變遷，整體空間面臨轉型再發展。於投入資源之前宜先確認空間再發展的定位與願景，以確保未來各項投資能發揮整合綜效。

初步建議中興新村朝「高等研究園區」方向規劃，其具體的定位與願景如下：

1. 厚實國家邁向永續發展能力的科技基地。
2. 國家頂尖人才的培養皿。
3. 國際接軌的關鍵節點。
4. 帶動產業高值化的引擎。
5. 未來新生活模式的實驗場域。

(二) 地景與空間紋理的保存：

中興新村除了在我國政治史上具有特殊的象徵意義之外，空間完全依據英人霍華德的花園城市 (garden city) 概念構築，為臺灣至今保存最完整的花園城市新鎮空間典範 (prototype)；區內歷數十載的綠化成果已經成為重要的生態資源與在地記憶情感之所託；

此外，位於車籠埔斷層上的中興新村遭受 921 大地震的重創，已成為累積臺灣與環境共存經驗的重要地標。

初步建議中興新村地景與空間紋理保存重點如下。

- 1.配合園區發展維持既有都市紋理。
- 2.保存重要特色空間與歷史地景。
- 3.維護區內生態環境與綠化成果。
- 4.老建物活化與創意再利用。
- 5.萃取 921 的歷史教訓，發展與環境共存的能力。

(三) 補強不足的空間機能：

中興新村由早期的行政中心轉型為高等研究園區，未來的活動已與過去大相逕庭，空間機能必須隨之補強與升級，方能發揮空間面的支持效果，成為發展高等研究園區的利基因素。首先，由於中興新村地處大臺中都會區的遠郊，雖然高快速公路系統之聯繫網絡尚稱完整，惟大眾運輸服務仍有待加強；作為國際接軌的關鍵節點與國際頂尖人才活動頻繁的空間，整體的環境必須符合國際規格並具有國際親和性，令國際人士樂於來訪或長住；此外，中興新村空間規模有其限制，必須與周邊草屯南投地區整體規劃發展，透過空間機能的優勢互補強化空間服務機能的多样性與完整性。

初步建議中興新村空間再發展應補強以下空間服務機能：

- 1.改善大眾運輸服務。
- 2.營造國際友善的生活環境，塑造國際化之生活機能，並規劃具備國際居住水準之社區。
- 3.與周邊草屯與南投等地區形成發展帶，強化商業服務、醫療與教育等公共服務機能。
- 4.營造與自然共存之永續生態環境。

(四) 設計永續經營機制：

資訊化時代各個國家或地區的發展很難自處於全球趨勢之外，發展的風險伴隨著機會與競爭的大量增加而快速提高。故園區的營運應能適度因應國際趨勢調整，而此時政府應居於主導與引導雙重角色，一方面將國家資源投注於強化先驅型研究領域，主導園區的基本發展方向，另一方面透過機制面的法令鬆綁與誘因提供，引導企業投注資源於重要的研究領域。此外，在地人力資源的有效利用與就業機會的提供與確保，也是園區開發於促進社會永續發展層面上，不可迴避的議題。

初步建議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的經營機制應考慮以下重點。

1. 賦予園區因應國際潮流的應變調整能力。
2. 創造投資標的，結合企業力量，充裕發展經費。
3. 為確保高品質的研究與生活環境，園區以研發為主體，不引進量產活動。
4. 加強民間參與園區經濟活動。
5. 當地行政組織與人力資源的轉化運用。

(五) 以「國際村」概念進行規劃建設

1. 基本理念構想：

高等研究園區基本理念作法即在發展國際技術交流、引進跨國企業研發功能，並視需要開設國際大師講座、設置頂尖技術研習中心；此外本研究園區內之研發單位將與中部地區學術研究機構進行交流。因此它將逐步成為國家頂尖人才的培養皿以及學術單位、企業重要產品技術研發國際接軌的關鍵節點。換言之，中興新村發展為高等研究園區，過程中已隱含國際學術或企業研發人員於本園區工作、居住、辦理相關活動之可能性，未來將在此發展基礎上，持續朝國際村方向規劃推動。

2. 目前推動經驗與未來作法：

行政院 92 年 3 月已核訂「推動國際村社區方案」，其中對「國

際村社區」之定位，係以具備國際化特質之居住環境，包含建築實體、社區環境、地區功能等居住服務設施品質，符合國際化標準。而以居住環境供給條件改善為前提，國際村社區之設置類型可概分為「塑造國際化生活機能地區」、「設置具備國際居住水準之社區」、「設置具備優質居住水準之集合住宅」等三種模式。中興新村依發展沿革、現狀以及目前規劃重點與發展定位，符合國際村社區之設置條件。日後於研訂詳細實施計畫或實際推動過程中，發現仍有不足或其他需求時，例如設立雙語學校、建置外語識別系統等，可參考表三所列之「加強改善項目」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

表三 國際村社區設置類型比較表

類型	策略地區評選建議	加強改善項目
<p>塑造國際化生活機能地區</p>	<p>1.短期策略地區：鄰近高科技園區、生活機能完備為原則。</p> <p>2.中長期策略地區：鄰近高科技園區，已有或即將進行地區開發計畫之地區為原則。</p>	<p>1.加強國際化服務</p> <p>(1)教育設施：設置外語學校或於公立學校設置外語部</p> <p>(2)建置外語識別系統：加強地區交通標誌、大眾運輸系統、公共查詢系統...等之外語服務。</p> <p>(3)社區服務國際化：建立外語服務標章，鼓勵購物中心、醫療院所提供外語服務</p> <p>(4)設置地區生活外語諮詢服務中心。</p> <p>2.提昇生活機能</p> <p>(1)配合改善城鄉新風貌計畫與地區環境改造計畫，加強都市設計與地區服務設施之闢建。</p> <p>(2)加強地區國際化服務設施設置標準，增進購物中心、醫療、通勤專車、地區諮詢服務中心、社區安全、鄰里公園等設施之服務水準。</p>
<p>設置具備國際居住水準之社區</p>	<p>1.既有住宅社區服務品質升級，如龍潭渴望園區、新竹荷蘭村、或未出售之國宅社區、空餘屋等。</p> <p>2.開發新社區。</p>	<p>檢討或研訂獎勵民間興辦與管理國際村社區相關辦法</p>
<p>設置具備優質居住水準之集合住宅</p>	<p>以高科技園區通勤時間 1 小時內為範圍</p> <p>1.商務住宅或既有空餘屋等。</p> <p>2.新建物提供。</p>	<p>檢討或研訂獎勵民間興辦與管理國際村社區相關辦法</p>

伍、高等研究園區初步規劃構想

以下從目標、內涵、機能、擬引進研究領域及潛在進駐單位等方面，說明中興新村發展為高等研究園區之初步構想。

一、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規劃目標

(一) 建立臺灣國際接軌的關鍵節點

- 1.發展國際技術交流，具體提升我國在科技研發領域的國際地位。
- 2.引進跨國企業研發功能，加速累積我國產業升級的量能。

(二) 培養臺灣下一世代頂尖人才

- 1.開設國際大師講座，開啟我國未來世代人才的國際視野。
- 2.設置頂尖技術研習中心，培養更高規格的人才研發能力。

(三) 強化臺灣未來邁向永續發展的能力

- 1.設置永續環境研究機構，針對我國環境資源的獨特性，研發與環境共生的關鍵技術與能力。
- 2.引進再生能源與節能技術研發，積極落實節能減碳，建構我國邁向綠色生活的關鍵能力。
- 3.發展生活科技研發技術，善用科技與創意巧思，強化我國整體可居性，提升軟性的國際競爭力。

(四) 帶領臺灣產業朝向高值化發展

- 1.引進產業技術研發機構或企業研發實驗室，提高研發比重，成為中部產業創新驅動平台，帶動我國產業轉型。
- 2.提升工業設計能力，開創體驗經濟的藍海，提高我國產品的附加價值。

二、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內涵（詳如圖三）

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擬規劃為「綜合型研究園區」，將提供足夠誘因，以鼓勵吸引產業及研發活動進駐，其內涵主要有二：「核心研究功能」及「市場化實驗場域」，分別說明如下：

（一）核心研究功能：

整合國內既有的研究資源，除了國內新興的研究領域之外，盡量避免重複。

1.基礎研究中心：原則上以政府投入為主，亦不排除私部門信譽卓著的研究機構進駐。

(1)頂尖大學國際講座。

(2)國內外各頂尖大學分支。

(3)研究總部或分支。

2.應用研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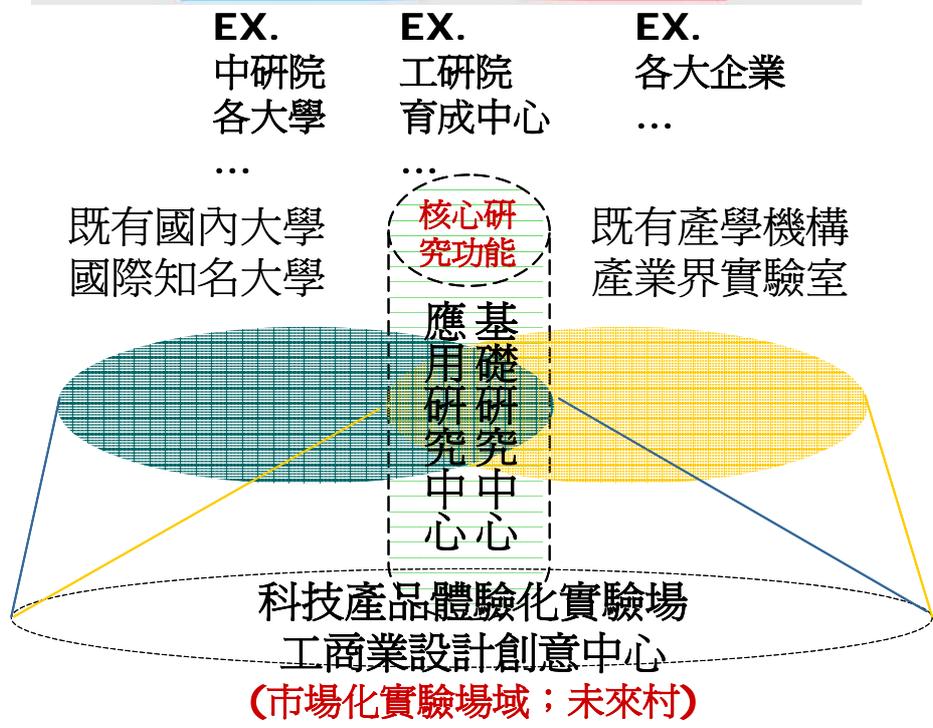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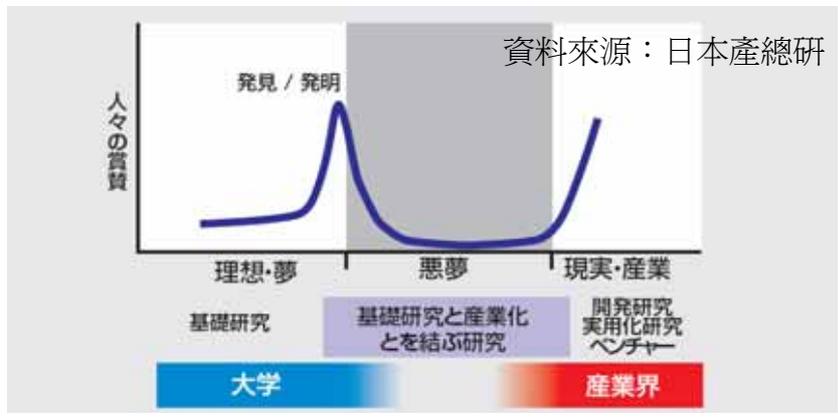
原則上採公私合作模式，引進國內產研機構總部或分支，以政府成立之財團法人研發機構結合中部相關產業之研發法人、大學及其育成中心與業界，成立聯合研發服務中心、產學研共同研發中心、全方位服務創育中心、先進檢測與軟體分析模擬中心、創意服務設計中心及前瞻科技中心等。

（二）市場化實驗場域：

以未來村、生態村及國際村的概念逐步修正並落實符合永續的未來生活方式。

1.科技產品體驗化實驗場。

2.工業設計創意中心。



圖三 高等研究園區基本概念圖

三、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機能（詳如圖四）

（一）科技產業應用研究與實驗園區：

以新科技產品研發與設計為主。引進的活動包括研發中心、實驗室、實驗場、工業設計中心等，研發與設計內容以無污染性產品為前提。

- 1.科技產品研發中心：引進知名國內外廠商之研究總部或研究中心。
- 2.產品實驗室或實驗場：設立共用實驗室供小型創新企業使用，同時也引進無污染的產品實驗室或實驗場。
- 3.工業設計中心：引進工業設計中心，一方面提升國內的設計力，另一方面透過工業設計協助產品提升附加價值。

（二）產業趨勢研究中心：

優質的園區 CEO，負責園區經營運籌、產業趨勢研究、跨領域媒合等。

- 1.產業趨勢研究：長期持續的世界產業趨勢研究，引導園區產業研發方向。
- 2.企業服務：引進融貸服務、管理諮詢、人才培訓、行銷服務、展示交流訓練等服務。
- 3.跨領域媒合服務：促進園區內外機構與企業的跨領域整合。
- 4.其他園區發展相關事務：行政服務及其他。

（三）地區核心科技產業應用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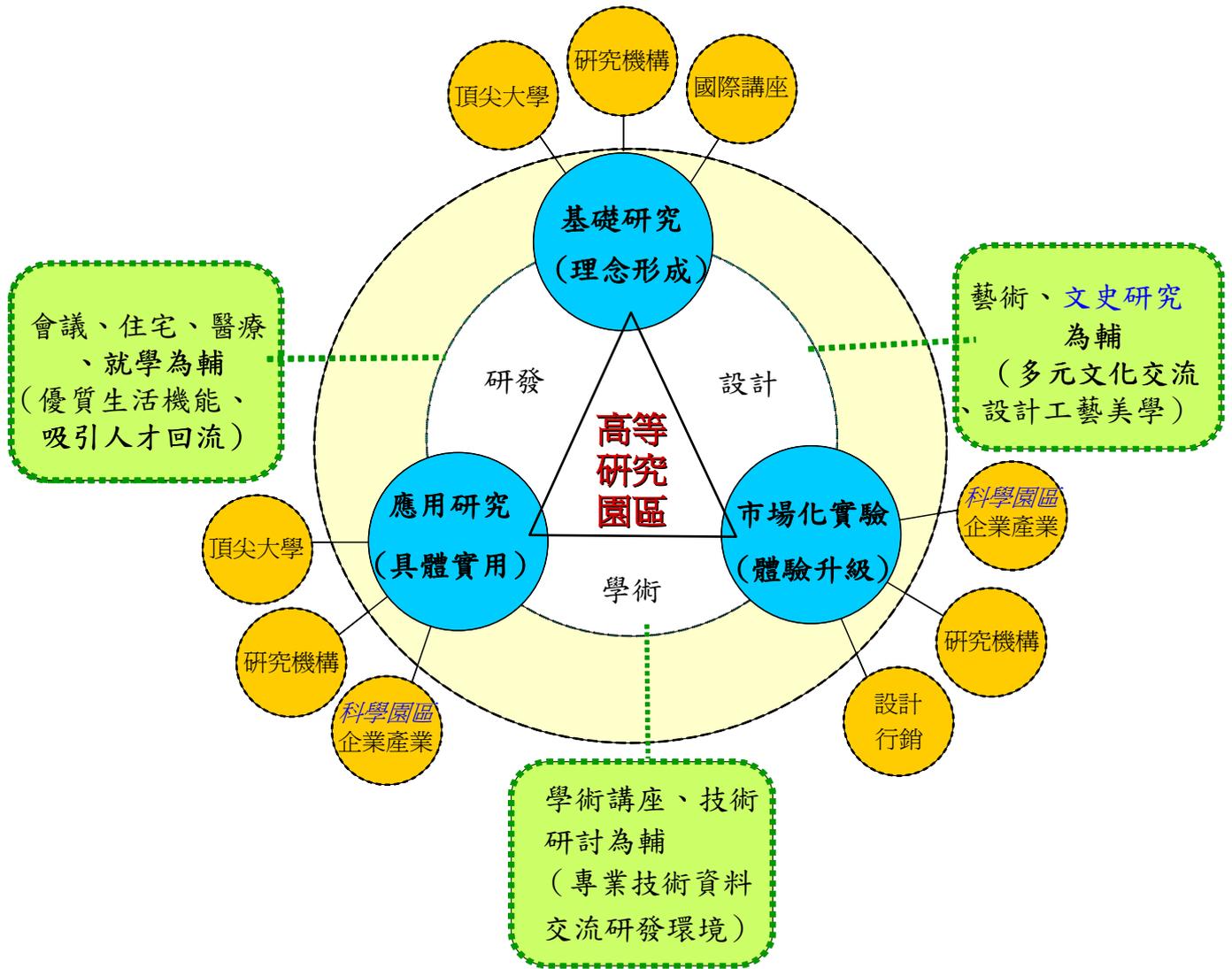
地區產業創新研究中心，特別針對中部核心的科技產業群聚，引進相關的企業研發總部、實驗室與育成中心等。

（四）台灣永續環境研究中心：

以環境永續發展為長期核心研究領域，同時引進基礎研究與應用研究中心。

(五) 台灣人文歷史研究中心

1. 以國史館台灣文獻館目前所在地作為台灣歷史文化之研究基地與核心，加強其研究設施及功能，並與國內外學術界互相交流合作。未來與國家文化總會協力合作，定期邀請國內外知名學者短期（三至六個月）駐村，針對臺灣相關歷史文化進行在地研究。
2. 搜整歷年相關省政資料，結合省諮議會史料典藏數位化計畫成果，並與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合作，進行台灣文史資料數位典藏與資料庫之整合應用，建置成為人文歷史研究之共同平台。
3. 保留及活化再利用具當地特色、歷史意義之囊底式街廓，規劃設置研究學人住宿區。



圖四 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發展概念示意圖

四、擬引進研究領域

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未來擬引進之研究領域，以下列建議方向為研究主軸，亦可包括人文社會之相關研究，說明如下：

(一) 能源研究：

我國長期以來能源自主率偏低而CO₂排放量偏高，不符世界潮流，更不利於永續發展，同時目前國內對於能源產業尚未形成固定的產業空間群聚型態，建議園區針對能源產業領域進行進一步深度研究，並引進再生能源與節能技術研究，透過科技研發扭轉上述趨勢。

(二) 光電產業研發：

光電科技是一門結合光學與電子學的高新先端技術，因此光電產業是一項技術、資本密集之產業，除了在資訊市場上佔有一席之地外，也在晚近興起的消費性電子市場，成為矚目焦點。目前中部地區之核心科技產業已因中部科學園區之設置，逐步發展為光電產業群聚地區，園區未來可配合中部地區光電產業之發展進行相關領域之研發。

(三) 地區核心產業應用研究：

配合中部地區產業創新走廊之形塑，特別針對中部核心的科技產業群聚，引進相關的企業研發總部、實驗室與育成中心等。包括新世代晶圓、精密機械及塑膠製品等領域之研發。

(四) 永續環境研究：

1.生態環境保育、高山環境研究：我國的生態多樣性及高山環境長期以來缺乏有系統、整合性的深入研究，保育與善用的知識皆有待提升。建議園區引進相關研究內容，以強化我國生態方面的實力，亦可藉我國此方面的獨特性與國際進行長期的知識與技術交流。

2.綠建築、低耗能建築、抗震技術研究：臺灣人口密度偏高，建築

相對密集，地震頻繁，且營建業發達，建築技術與材料的節能與防震考量對於臺灣未來發展獨具意義，建議引進此領域的研發。

3. 農業科技研究：農業為永續發展的基礎，臺灣農業技術優良，舉世聞名，中興新村周邊農業研究資源豐富，且氣候良好，適度引進農業科技研究，有助於園區發展與世界接軌。

4. 生活科技研究：生活科技係指利用科技提升食、衣、住、行、育、樂各方面品質的領域，臺灣逐步邁向高齡少子化，對於智慧型生活科技的需求逐漸提高，配合愛台 12 建設－智慧台灣，運用現代資訊與通訊科技之技術，發展相關智慧生活之軟體技術研發，創造服務為導向之居住環境，使得數位創意得以加值應用，建議引進相關研究機構，強化此方面的研發科技能力，以具體提高我國的整體可居性，以達到智慧生活環境之目標。

(五) 台灣文史研究：

考量中興新村長期以來作為台灣省政府之行政中心，無論在地理空間或發展過程中，都蘊藏豐富的人文歷史資源與內涵，因此，未來將保留區內具特色的空間與歷史地景（如囊底路之街廓），結合中興新村既有之文史研究資源，強化台灣人文歷史之研究。

(六) 其他具有前瞻性且無製造污染之虞的產業研究機構，例如生物醫學工程相關研究等。

五、擬進駐之研發單位

(一) 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未來擬引進之研發單位類別，建議如下：

1. 政府或學術單位之研究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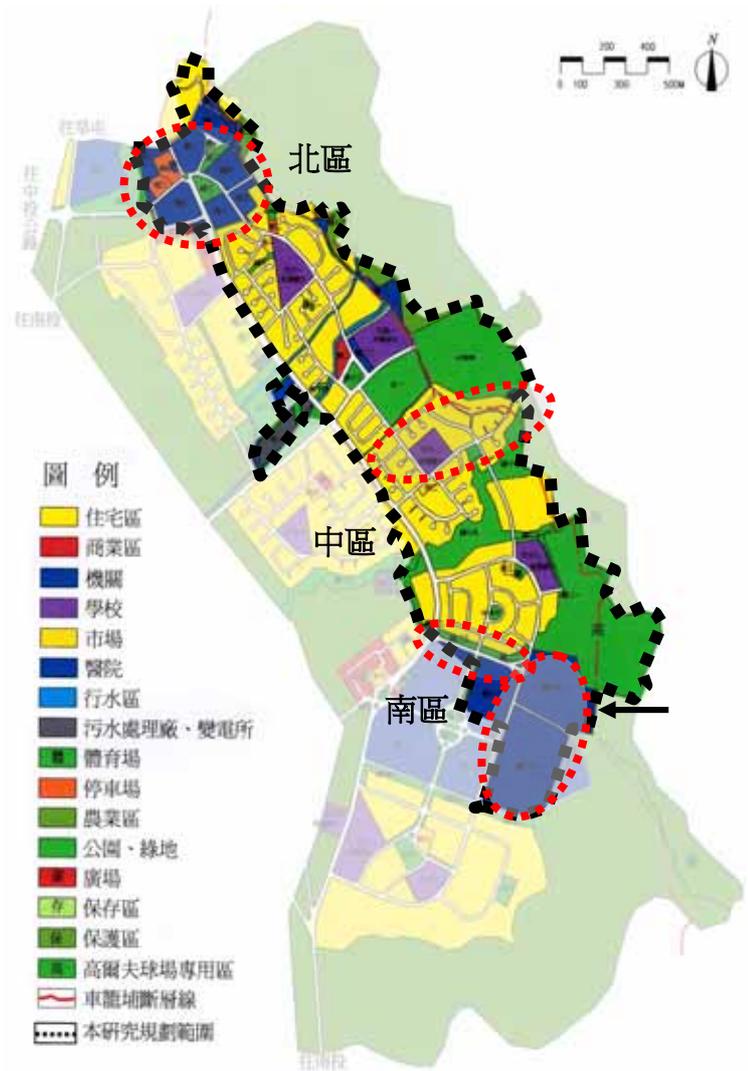
- (1) 計畫引進國科會籌備中之國家型能源研究等相關單位。
- (2) 由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與國家文化總會（前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共同推動之台灣歷史文化相關研究學園。

2. 相關財團法人研究機構：

- (1) 預計引進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中部分院、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相關研究單位、國家實驗研究院相關研究中心或籌備處等。
- (2) 由農委會整合中央研究院、農業生技領域等相關大學或研究單位，籌設財團法人農業技術研究院。

3. 產業界之研發機構：

引進與能源、光電、地區核心產業、永續環境或生物醫學工程等研究相關之民間企業研發單位進駐。



(二) 預定進駐研發單位之需求及計畫：

目前預定先期進駐之研究單位計有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中部分院、資訊工業策進會籌設之相關研發單位、農委會籌設之農業技術研究院及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國家文化總會之台灣歷史文化研究學園等，目前初步規劃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1. 工研院擬設立之「中台灣產業創新研發專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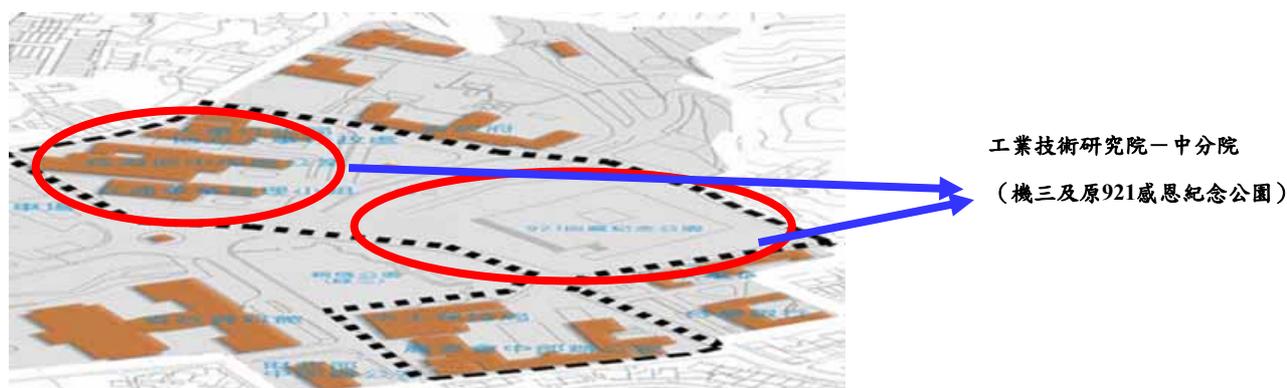
(1) 計畫發展具領先國際潛力及區域特色之知識型園區，並作為中台灣產業轉型之創新驅動基地，其發展策略：

- 以潔淨科技為主軸，發展具領導型新興產業。
- 以創新設計結合人文與智慧化為主軸，創造區域產業群聚特色，提昇國際競爭力。
- 以先進檢測分析模擬與試量產等軟硬體實驗室，連結創育中心運作，落實創新產品研發與新事業育成。
- 整合產學研，以實驗與體驗場域探索科技在未來生活之應用，建立科技應用新思維。

(2) 其研發方向包括新世代精密機械控制系統、前瞻節能光電材料與應用模組、前瞻潔淨生質材料、先進生物性感染源偵測與有害氣體監控、先進科技化健康休閒器材、智慧化與知識型創意設計等技術研發，深化既有群聚、運用跨領域整合應用能力，結合異業技術創新產品，衍生新型態之價值鍊，並透過前瞻科技研發平台發展領導型新產品、創造新產業。

(3) 工業技術研究院中部分院之進駐機構、進駐人力及研發重點如表四，用地需求面積約 4 公頃，投入之建設經費約 22 億，預定 99 年進行規劃設計及建築工程之發包施工，100 年 12 月底前完工、101 年進駐使用。

(4)初步預定以機三及原 921 感恩紀念公園用地為發展基地（詳如圖五），由於機三目前仍有行政機關，因此原則上可先利用現有閒置空地（即原 921 感恩紀念公園用地）分期分區規劃興建。可將資策會初期進駐研發人員之需求一併考量規劃，暫時共用研發辦公空間，俟機關搬遷後，資策會再遷至規劃預定使用地點。



圖五 工研院中分院預定進駐區位

表四 工業技術研究院中部分院進駐機構與人力構想

進駐機構	進駐人力	研發重點/實驗室
工研院中分院	300 人	智慧機械(高階精密機械智慧控制技術與綠能/太陽光電設備)、潔淨科技、創意與設計服務中心等
六家法人	100 人	3D 虛擬加工、控制系統應用測試技術、智慧化衛浴器材、車輛用光學模組、先進煞車系統、人文與科技休閒器材等
學界	50 人	產學研共同研發
業界	750 人	共同研發，新創事業育成
合計	1,200 人	

說明：引進六家法人包括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車輛測試研究中心、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等，並成立聯合研發與服務中心、產學研共同研發中心、全方位服務創育中心及先進檢測與軟體分析模擬中心。

2. 資策會擬成立「新興智慧技術研究中心」：

- (1) 主要係以智慧生活之安心、便利、節能、舒適等綠色資通訊前瞻為主軸，研究應用型新興技術，建立中台灣產官學研整合與創新研發平台，並以創新設計結合智慧化為重點，深化產業聚落，延伸其價值鍊，同時以綠色科技為研發核心，發展具領導型新興產業，並利用體驗場域探索前瞻科技在未來生活之應用。
- (2) 其規劃構想包括在國際級大師的領導下發展關鍵前瞻資通訊技術，建立國際先進創新實驗場域 i-City，打造 ICT 創新服務展示櫥窗。
- (3) 資訊工業策進會新興智慧技術研究中心計畫用地需求面積約 5~6 公頃，預計 99 年先進駐 50 位研發先遣尖兵，建立與產學界合作發展新興智慧技術；至 101 年將進駐至少 150 位研發人員，並透過開放創新平台培育至少 150 位合作夥伴之研發人員；104 年前將進駐至少 300 位研發人員，藉研發新興智慧技術提升創新機能，培育至少 15 家新世代研究型創新公司，創造 450 位高等研究人才之就業機會。

3. 農委會擬籌設「農業技術研究院」：

- (1) 院長指示由張政務委員進福負責協調相關籌設工作，農委會業於 5 月 6 日就該會所屬試驗研究機關現況、組織、功能及以往農業科技研發成果等，向張政委簡報。
- (2) 農委會已將成立「農業技術研究院」之構想納入該會「精緻農業卓越健康方案」中，目前正積極研擬規劃。

4.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與國家文化總會台灣歷史文化研究學園

考量中興新村長期以來作為台灣省之行政中心，無論在地理空間或發

展過程中，都蘊藏豐富的人文歷史資源與內涵，因此，將保留區內具空間特色之囊底式街廓，連同宿舍建築約 20 戶左右，結合中興新村既有之文史研究資源，定期邀請國際知名訪問學人短期（三至六個月）駐村，針對台灣相關歷史文化進行在地研究，並與國內學術界互相交流合作，強化台灣人文歷史之研究。

未來將視研發單位之需求、既有機關之遷出時程、產業聚落分布等考量因素，再據以協調分配進駐區位。

陸、推動作法

一、推動主體：

- (一) 本園區建議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依據「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負責推動。
- (二) 未來將研擬設置園區專責機關，園區籌備處預計於 98 年 11 月成立，初期所需行政人力可由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支援辦理，另業務單位部分，依該局前身籌備處運作模式估算約需 18 人；至於園區發展成熟後，經國科會初步評估所需員額為 174 人。
- (三) 上開園區專責管理單位，現有省府人員可依其專長、意願予以調任，目前省政府初步調查有意願配合移撥者，計職員 3 人、約聘 4 人、工級 48 人，確實移撥人數仍待國科會進一步評估，相關先行派職及專長轉換訓練等權宜措施可於該專責組織規定中明訂。

二、發展原則：

(一) 中興新村需保留之地區或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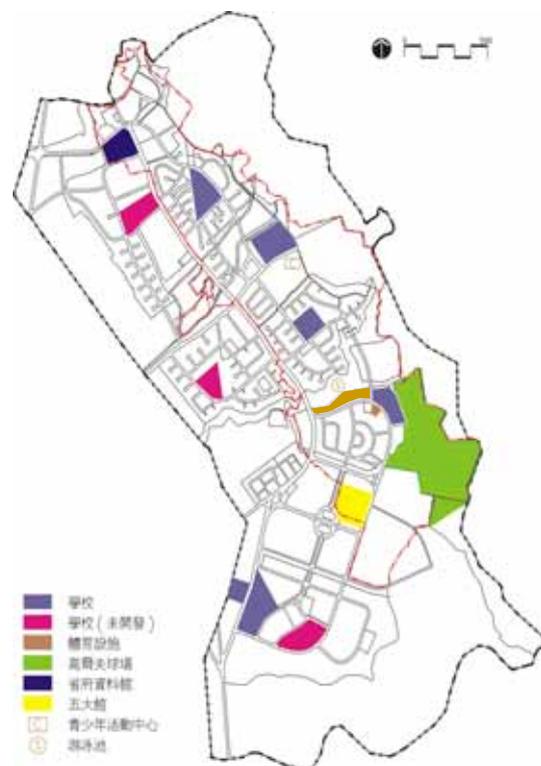
在不破壞既有都市紋理、保留部分具歷史意涵之建物及街廓、維持台灣省政府基本運作等前提下，中興新村 252 公頃公有土地規劃範圍內之土地及建物檢討保留原則建議如下：

1. 配合園區發展需求，原則儘量保留既有都市紋理，區內大型公共設施如道路系統、公園綠地、市場、高爾夫球場、游泳池、小巨蛋、中興會堂、國小、高中、圖書館、醫院等或具有歷史空間之設施，原則不予以變動。(詳如圖六、圖七)
2. 機關用地中，保留具歷史意涵之省政大樓、省政資料館、圖書館、檔案中心及國史館等三大館，其餘可考量變更作為研究發展使用。

3.現有住宅區中，至少保留一處具當地特色、歷史意義之街廓（囊底式道路），作為台灣人文歷史研究學園。



圖六 中興新村原計畫公園、綠地分布圖



圖七 中興新村原計畫文教及育樂設施分布圖

(二) 中興新村可提供研發單位進駐之土地

原則上中興新村之公有土地只租不售，未來將以出租方式提供使用。

1.機關用地部分

機關用地可概分為北區（面積約 13.72 公頃）及南區（面積約 51.12 公頃，公有土地面積 27.90 公頃），目前除北區之機四用地（面積約 1.91 公頃），其餘仍在使用中；後續擬保留省政大樓（機二，面積約 1.62 公頃）、省政資料館（機九，面積約 2.64 公頃）及南內轆地區之三大館（部分機十六，面積約 1.67 公頃），約可釋出 35.69 公頃土地供高等研究園區規劃利用。

2.現有住宅區包括光華里、光榮里及光明里等土地，約 70 公頃，除保留一處較完整囊底式街廓外，其餘均可提供使用。

3.中興新村南內轆地區目前仍有未辦

理徵收之機關用地，面積約 23.22 公頃，未來可視發展需要辦理徵收。



(三) 視研發單位需求、分期分區發展

1. 考量研發單位之進駐需求，分期分區釋出土地。
2. 本區之定位仍以研發為主，不涉及生產製造，將規劃主要核心研發產業。
3. 鑒於區內行政機關之搬遷，涉及各機關業務功能及高鐵台中站特定區中部行政中心之規劃興建及相關經費之編列，建議考量研發單位之實際進駐需求，分期分區釋出土地。
4. 研發單位進駐後，在不破壞既有都市紋理之前提下，由其自行決定地上建物之拆除或留用，取得土地可作為研發用地或員工居住使用。

三、具體作法

(一) 研擬籌設計畫

由國科會依據行政院核定之「中興新村發展為高等研究園區先期規劃」定案報告及「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相關規定，研擬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籌設計畫書報院核定。

(二) 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土地取得

1. 鑒於通盤檢討時程較長，未來中興新村規劃範圍，原則採「逕為變更」方式辦理，針對區內機關用地變更為園區研究發展使用，由內政部城鄉發展分署製作書圖文件後送內政部都委會審查同意。
2. 至於南內轆地區未徵收土地因涉及土地取得及開發方式，如採區段徵收（或跨區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時，原則上以南投縣政府為開發主體，並由南投縣政府配合本案開發期程，研究辦理跨區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3.如經國科會考量研發單位進駐用地需求、跨區區段徵收辦理時程冗長、基金財務狀況許可及地方民意要求等因素，評估有提前取得用地之必要時，亦得併同上開機關用地一併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並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徵收。惟仍請南投縣政府協助國科會溝通協調當地民意及排除徵收相關阻力。

(三) 區內行政機關配合發展期程搬遷

配合園區開發期程及研發單位進駐之需求，區內行政機關原則上採「先建後遷」原則，建議統籌整合專案預算並由各權責單位編列經費支應、俟高鐵台中站中部行政中心完成後依時限搬遷。

1.中部地區行政機關之搬遷，行政院研考會於97年3月調查結果，位於中興新村者，計有16個機關（目前員工人數2,097人、辦公廳舍使用面積57,594平方公尺，但不包括地方研習中心、汽訓中心、國家文官培訓所中部園區及台灣文獻館等，詳如表五），僅2個機關表示有搬遷意願。

2.研考會又於98年3月31日及4月23日邀集中興新村區內行政機關說明相關搬遷事宜，並以搬遷至高鐵台中站中部行政中心為前提下，重新調查機關之搬遷意願及遭遇困難，經調查後結果說明如下：（詳如表六）

(1)願意遷至中部行政中心共計有15個機關。

(2)因服務對象具地區性，將另覓其他地點搬遷者有2個機關。

(3)建議專案處理者有1個機關。

(4)不願遷出、建議相容併存者有3個機關。

3.經行政院研考會調查區內各機關反應搬遷之共同問題如下：

(1)交通不便：

員工大部分居住於中興新村內、南投、草屯或鄰近地區，來往交通頗為不便。

(2)搬遷經費編列：

搬遷所需經費，事涉各搬遷機關通案，建議編列專案預算辦理。

(3)檔案存放空間：

各機關單位雖業務性質不同，但保管之檔案多屬永久性或長期保存，如人事、工商登記、支付憑證、役政資料等，需足夠空間放置。

(4)搬遷時程：

配合政策有意願搬遷之機關，均建議配合高鐵台中站特定區中部行政中心竣工後搬遷，避免二次搬遷，影響行政運作及浪費政府資源。

4.對於上述行政機關搬遷問題之處理建議

(1)針對交通不便問題，建議日後於中興新村及高鐵台中站中部行政中心間每日加開交通車因應。

(2)有關搬遷經費編列，建議於中興新村整體規劃案中統籌編列專案預算辦理。

(3)對於檔案之存放空間，研考會已於98年5月6日將檔案存放空間需求調查資料，函送內政部營建署納入規劃考量。

(4)至於搬遷時程，為避免二次搬遷，影響行政運作及浪費政府資源，對於配合政策有意願搬遷之機關，原則採「先建後遷」方式，配合高鐵台中站特定區中部行政中心竣工後搬遷。

5.針對上述研考會調查結果，大部分機關皆有意願遷至烏日中部行政中心，對於部分行政機關因機關業務屬性或定位問題建議專案處理或相容併存者，後續將由行政院研考會會同相關機關另案協調處理。

表五 中興新村各機關單位辦公人數

編號	機關單位	實際人數	小計	合計
北 區	臺灣省政府	290	1,794 (不含省府為 1,504 人)	2,698 (不含省府及 文獻館員工 人數為 2279 人；若再扣除 國家文官培 訓所、地方研 習中心、汽訓 中心，則為 2097 人。)
	財政部賦稅署中部辦公室	87		
	內政部中部辦公室	252		
	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50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250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人事行政處	53		
	行政院研考會地方發展處	5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33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土保持局	273		
	財政部台北區支付處中部辦公室	52		
	財政部國庫署中部辦公室	35		
	交通部交通事業管理小組	64		
南 區	內政部役政署	257	904 (不含文獻館 為 775 人)	資料來源： 97.3 研考會地方 行政處調查彙整 (總人數含正式 人員與約聘僱人 員及臨時工、替 代役等)
	法務部中部辦公室\行政執行署彰化 行政執行處南投執行官辦公室	36		
	行政院主計處中部辦公室	126		
	行政院衛生署(中興新村辦公室)	167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7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研習中心	79		
	交通部中部汽訓中心	68		
	國家文官培訓所中部園區	35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29		

表六 中興新村各機關遷出調查統計表

機關單位	遷至中部行政中心	遷至其他地點	機關建議專案處理	無意願遷出、建議相容併存
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社政、民政、戶政)	◎			
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	◎			
內政部役政署	◎			
財政部國庫署中部辦公室	◎			
財政部賦稅署中部辦公室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			
交通部交通事業管理小組	◎			
行政院主計處中部辦公室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人事行政處	◎			
行政院衛生署中部辦公室	◎			
行政院研考會地方發展處(含資訊管理處第5科)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土保持局	◎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			
財政部國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南投分處		服務對象具地區性，以南投市或草屯鎮為優先選項		
法務部中部辦公室	◎			
法務部中部辦公室(行政執行署彰化行政執行處南投執行官辦公室)		服務對象具地區性，以南投市或草屯鎮為優先選項		
財政部台北區支付處中部辦公室	◎			
交通部中部訓練所(原汽訓中心)			■	
國家文官培訓所中部園區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研習中心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
合計	15	2	1	3

資料來源：行政院研考會 98 年 5 月 6 日會地字第 0982660196 號函送資料。

(四) 興建高鐵台中站中部行政中心

1. 基地位置 (詳如圖八)

(1) 位於高鐵台中車站西側約 600 公尺之產業專用區(二) (變更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高速鐵路台中車站地區))

(2) 基地面積：約 3.67 公頃

(3) 建蔽率 60%、容積率 240%，法定樓地板面積 88,168 m²



圖八 高鐵台中站中部行政中心之規劃區位

2. 初步規劃及開發期程

本案預計規劃地下 3 層、地上 12 層之鋼骨構造辦公樓 2 棟，開發期程內政部初步估計：最快預定於 99 年 10 月動工，101 年 12 月完工，但仍須視前置作業辦理情形而定，詳細期程詳如表七。

3. 預定遷入機關

原則擬將目前分散於中興新村、黎明新村、霧峰及台中縣市等地區之中央各部會中部辦公室集中規劃，惟中興新村區內之交通部

(五) 眷戶及眷舍處理

1. 現況說明

- (1) 中興新村現有宿舍區主要位於光輝、光華、光榮及光明等 4 里，且以中正路以東較為集中，中正路以西則較為分散；又內轆溪以北公有土地住宅區約 49 公頃，內轆溪以南公有土地住宅區約 21 公頃。目前公有宿舍經管機關除台灣省政府外，尚有中興高中、中興國中及衛生署南投醫院、公路總局、臺灣銀行等。
- (2) 目前中興新村區內台灣省政府經管之公用宿舍共計 2,442 戶，截至 98 年 3 月底前仍使用中之眷屬宿舍有 1,400 戶（占 57.3%），係民國 72 年 4 月 29 日行政院頒「事務管理規則」修正前所訂「眷屬宿舍」，依規定宿舍配住人准予續住至宿舍處理時為止；首長、多房間職務宿舍 1042 戶（占 42.7%），視政府實際需要隨時可收回，職務宿舍中 586 戶目前已收回空置。另單房間職務宿舍（單身宿舍）計 13 棟 513 個房間。精省後，上開宿舍續提供台灣省政府及中部地區中央所屬機關、部會駐中部辦公室約 20 餘個機關單位員工使用，其管理方式依照院頒「宿舍管理手冊」、「臺灣省政府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及相關宿舍函釋規定辦理。

2. 眷舍住宿人年齡層分析

- (1) 台灣省政府經管中興新村國有眷舍住宿人現在年齡層分佈如后（詳如表八）：90 歲以上為 89 人（占 6.4%），80 歲至 89 歲為 299 人（占 21.3%），70 歲至 79 歲為 466 人（占 33.3%），60 歲至 69 歲為 438 人（占 31.3%），60 歲以下為 108 人（占 7.7%），其中 60 歲至 79 歲合計占 64.6%，主要原因係借用人與配偶為以往外省人娶本省人，大多老夫少妻年齡差距大或配偶死亡再娶年輕配偶情形。

表八 中興新村眷戶年齡分佈表

眷戶年齡	人數	百分比	累計百分比
90歲以上	89人	6.4%	6.4%
80~89歲	299人	21.3%	27.7%
70~79歲	466人	33.3%	61.0%
60~69歲	438人	31.3%	92.3%
60歲以下	108人	7.7%	100%
合計	1400人	100%	

資料來源：台灣省政府

(2)中興新村國有宿舍平均每年收回 60 戶至 70 戶，其中眷屬宿舍約 40 戶，以每年 40 戶推估，5 年約可收回 200 戶，10 年約可收回 400 戶，這幾年因住戶年齡層處於高齡，相對隨著時間增長，收回率正常情況亦會增加，惟依內政部統計資料，國民平均壽命正在逐年增加中，是否如預期，恐仍難預料。保守估計 15 年至 20 年後，仍為合法現住人，餘數應已不多。

3.由於本園區初期發展尚無須全面使用眷舍所在土地，因此，區內眷戶之處理列為下一階段工作。目前先由台灣省政府依據現有眷屬宿舍現住戶調查結果，分析及預擬可能解決處理方案，至下階段處理眷戶搬遷時，台灣省政府再依行政院核定之「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規定辦理。

4.空置宿舍之處理

目前中興新村已收回之空置宿舍 586 戶，零星分佈於區內各里，可透過整建及修建後提供國科會及相關研發單位人員進駐作為短期居住使用。

(六) 園區開發及經營管理模式

1. 取得本區土地之方式

- (1) 因本區屬國有公用財產土地，目前台灣省政府等為管理機關，將由園區專責管理單位徵得省府等機關同意後向財政部國產局申請撥用。
- (2) 本園區以研發為主，參考「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條例規定，僅能收取租金及其他規費，不似其他園區可依廠商營業額收取管理費，整體財務計畫無法平衡，建議土地採無償撥用、由園區專責管理單位代管方式辦理。預算編列由國科會依據「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其收支納入園區作業基金，非自償部分再由國庫撥補。

2. 研發單位使用土地之方式

- (1) 園區事業依其需要向園區專責管理單位申請租用園區土地（租金原則上為公告地價 5%，不超過 10%），除應付租金外，並應負擔公共設施建設費用。但如屬區內擬保留之行政機關，建議另案考量其土地使用方式。
- (2) 進駐單位原則可保留既有眷舍使用，或請准自建或由園區專責管理單位興建員工宿舍使用。

四、經費需求

(一) 興建中部行政中心成本估算 (暫以高鐵台中車站特定區為例)

1. 土地成本：

有關高鐵台中站特定區興建中部行政中心一案，原則上請內政部於 98 年 8 月底前將工程先期規劃報院，並預為編列 99 年度相關預算進行階段性前置作業之推動，目前內政部營建署已委託顧問公司進行規劃，由於該筆土地係辦理區段徵收後高鐵局取得之可建築用地，面積約 3.7 公頃，土地以開發成本每坪 10 萬元估算，約需 11.2 億元 (若以公告現值 2 萬 600 元/m²，約 7.6 億元)。

2. 興建成本 (規劃顧問公司初步估算)：

(1) 需求調查結果：潛在進駐機關淨辦公空間需求約 7.25 萬平方公尺，加計服務空間及其他使用面積 (含餐飲、休閒、教育、商業、金融服務等項目)，約 11 萬平方公尺。

(2) 工程規模：預計興建地下 3 層地上 12 層之鋼骨造辦公大樓 2 棟，規劃之總樓地板面積約為 16 萬平方公尺，其中淨辦公空間 7.25 萬平方公尺，停車空間面積 4.68 萬平方公尺 (1,170 輛)。

(3) 工程費用包括主體結構與機電、基本內部裝修等，建設成本概估約 69.3 億 (日後仍需視行政機關進駐需求，以實際奉院核定之興建費用為準)。

3. 經費概估：總計 80.5 億元，其中工程經費約 69.3 億元，土地取得費用約 11.2 億元 (依高鐵局土地開發成本 10 萬元/坪概估)，。分年需求經費概估如表九：(單位：億元)

表九 高鐵台中站中部行政中心分年經費概估表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總計
規劃設計監造費	0.83	0.5	0.37	0.33	2.03
工程經費		31.3	28.15	3.108	62.558
土地價款		5.6	5.6		11.2
工程管理費	0.015	0.14	0.14	0.017	0.312
其他		1.9	1.55	0.95	4.4
總計	0.845	39.44	35.81	4.405	80.5

註：此分年經費為內政部初估，後續仍以報院核定計畫為準。

(二) 眷戶之搬遷補償費（現階段暫無經費需求）

目前區內台灣省政府經營之公用宿舍共計 2,442 戶，其中截至 97 年 9 月底前使用中之眷屬宿舍有 1,402 戶（詳如表十），如依行政院核定之「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規定辦理，每戶補助最高不超過 150 萬元計算，預估約需 21 億元，實際補助費用將依據台灣省政府預擬之可能解決處理方案於下階段再行估算。

表十 中興新村目前宿舍分佈及使用情形

里別	公用宿舍	單身宿舍	空置戶	空置率
光輝里	40 戶		19	37.5%
光華里	657 戶	13 棟	139	19.9%
光榮里	757 戶		142	17.7%
光明里	988 戶		260	24.9%
合計	2,442 戶	13 棟	560	21.5%

註：本表係截至 98 年 3 月中旬之資料，其中待處理收回之眷屬宿舍 1400 戶中，有 60% 為 70 歲以上的省府退休人員。

(三) 中興新村發展為高等研究園區之開發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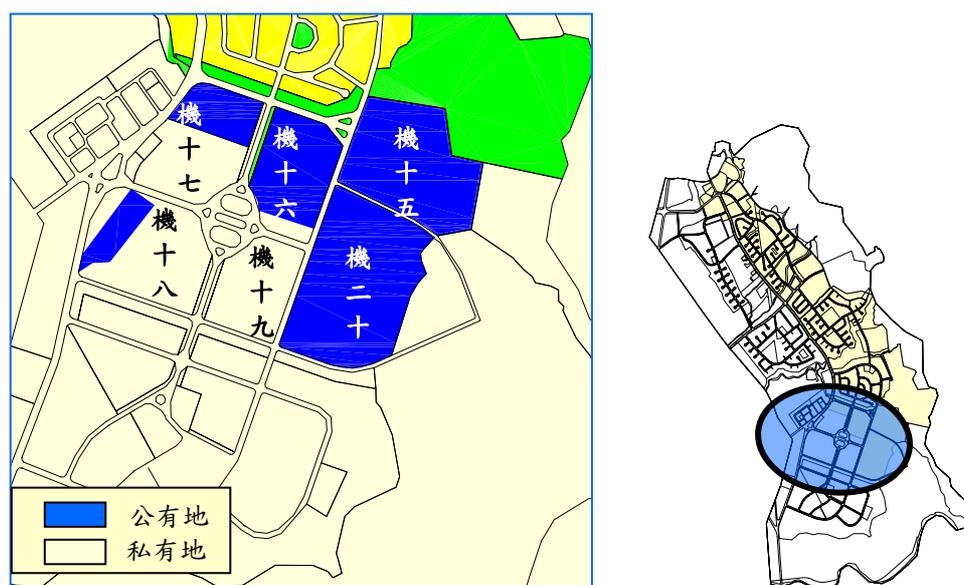
- 1.依據目前國科會開發中的科學園區，分析其開發建設費用，每公頃開發成本從 1000 多萬元至 9000 多萬元不等，視地區環境條件不同而相異（詳如表十一）。
- 2.中興新村雖為一處已開發地區，惟為營造先進優質研發環境，故園區內相關水、電、道路等公共設施需重新檢討改善，與上開素地之科學園區開發並不相同，日後將視進駐研發單位之需求及規劃內容再行評估，其所需之公共設施及建設費用，由國科會依據「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其收支納入園區作業基金，非自償部分再由國庫撥補。

表十一 目前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各園區之開發成本概估表（截至98年1月底止）

科學園區	土地面積 (ha)	總開發經費 (萬元)	平均開發成本(萬元/ha)
台中園區	412.86	3,981,400	9,643
虎尾園區	96.52	218,100	2,260
后里園區	255.67	482,500	1,887
二林園區	635.27	5,113,400	8,049

(四) 南內轆地區未徵收機關用地之土地取得成本

1. 中興新村南內轆未辦理徵收之機關用地，包括部分機十六、機十七、機十八、機二十及全部機十九土地(詳如圖九)，面積約 23.22 公頃。



圖九 南內轆未徵收土地區位分佈

2. 前項土地未來視進駐研發單位之需求適時辦理，其取得成本如以 97 年公告現值加 4 成概估徵收補償費約為 53.13 億元(詳如表十二)。倘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時，其取得園區發展用地費用則依南投縣政府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所估算費用為準。

表十二 南內轆未徵收土地現況表

用地 編號	計畫面積 (公頃)	面積 (公頃)	權屬	地段	97年 公告現值 (元/m ²)	使用現況
機十六	5.48	3.68	公有	南投 市內 新段	-	法務部、衛生署、 省選委會、 文建會
		1.8	私有		約 16,100	未徵收
機十七	7.28	1.51	公有		-	內政部役政署、 原民會、主計處
		5.77	私有		約 16,100	未徵收
機十八	7.99	2.33	公有		-	交通部公路局南 投監理所
		5.66	私有		約 16,100	未徵收
機十九	4.68	4.68	私有		約 23,100	未徵收
機二十	15.38	10.07	公有		-	交通部公路總局 汽訓中心
		5.31	私有		約 11,000	未徵收
合計	40.81	17.59	公有			
		23.22	私有			

五、配套措施

(一) 設法集結資源，強化人才培育與產學能量

1. 客觀環境部分

- (1) 國內研究資源整合與整體研究政策釐清。
- (2) 研議吸引人才與鼓勵研發之機制。
- (3) 彙集產研機構資源，進行產研資源優勢分工整合。
- (4) 建立產學媒合機制，強化產學策略聯盟。

2. 園區發展部分

- (1) 引入國際名家，建立園區品牌形象。
- (2) 加強園區國際交流，建構國際化研發環境。
- (3) 設置園區企業研究融資專案基金。
- (4) 建立園區與各研究機構(大學)間的交流關係。

(二) 提供進駐誘因

1. 對於引進國內外企業、研究機構及其科技、研發人才，研訂相關租稅優惠、獎勵研發、薪資抵減或鬆綁居留、入境限制等配套措施。
2. 未來年度各有關部會應將相關研發補助經費或資源，優先挹注本園區。

(三) 提供多元生活機能，吸引頂尖人才青睞

1. 生活環境國際化、強化消費、運輸、醫療等生活機能

塑造國際化生活機能地區，加強國際化服務(如設置雙語學校、建置外語識別系統、社區服務國際化等)，增進購物中心、醫療、

通勤專車、地區諮詢服務中心、社區安全、鄰里公園等設施之服務水準，發展為國際化社區，以增加對於國際人士的吸引力。

2. 充實居住功能與環境

- (1) 因應研發單位人員居住所需，研訂現有住宅區整建、改建之都市設計規範及審議機制。
- (2) 針對未來住宅區之研發人員宿舍居住及管理維護等事項，研究委由民間物業公司辦理之可行性。

六、權責分工

以往公有土地的開發多由公部門進行；但近年來由於政府部門財政困難、法令程序限制較多，因此，提供相當程度的誘因，以及多樣化的民間參與開發方式，鼓勵民間部門參與高等研究園區之開發建設工作，以期藉助私部門的資金投資、開發營運管理知識與高科技人才的引進，使得本案得以加速順利推動。

有關中興新村之後續推動作業，由行政院國科會循科學工業園區模式研擬籌設計畫報院，惟因涉及都市計畫變更、國有財產移撥、研發單位引進、行政機關與眷戶搬遷及實質開發建設等多面向問題，建議行政院國科會成立新的專責籌設單位，並指派副主委層級負責督導推動，必要時，就園區開發所遭遇問題，邀集相關部會副首長進行跨部會協調。

本案各項推動業務負責機關包括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經濟部、教育部、內政部、財政部、環保署、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國家文化總會、台灣省政府、南投縣政府等相關單位，各機關分工方式詳如表十三。

表十三 各機關權責分工表

項次	各權責單位	工作內容
1	行政院國科會	1.負責推動園區開發，並研擬「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籌設計畫書報院核定。 2.考量納入省府現有人力成立園區專責單位，編列相關開發建設經費，並研訂進駐之資格、條件等審查規定及都市設計與建築準則或規範，以輔導研發單位進駐。
2	行政院農委會	負責協助張政委於中興新村籌設農業技術研究院，並擔任幕僚機關。
3	行政院工程會	負責提供引進民間參與相關作法及獎勵措施，並協助主辦機關促進民間參與園區開發。
4	行政院經建會	1.研擬中興新村發展為高等研究園區先期規劃及參與後續協調推動相關事宜。 2.會同內政部協助國科會研訂園區之都市設計與住宅興建準則或規範。
5	行政院文建會	1.協助維護和活化中興新村文化資產，藉以有效保存其歷史意涵，並供作文化觀光景點。 2.協助引進藝文資源，並加強文史導覽解說系統，藉以串聯既有文化景點，使之由點朝線、塊、帶狀的文化情調和藝文氣氛發展，成為中部深度文化旅遊的重鎮。
6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協助省府人員專長轉換訓練及眷舍處理相關事項之法令解釋。
7	行政院研考會 中部聯合服務中心	配合政府組織再造及機關整併，協調區內各行政機關遷出事宜。
8	教育部	1.研究協助設置區內雙語學校。 2.推動引進國內外大專院校相關研究單位。
9	經濟部	1.負責所屬相關財團法人研發機構進駐。 2.負責協助主辦機關引進民間相關研發單位進駐。 3.負責協助主辦機關協調園區水電供應。
10	內政部(營建署)	1.依據行政院核定之「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籌設計畫，製作都市計畫書圖報內政部都委會審議。 2.負責中部行政中心之規劃及興建，供中興新村各行政機關搬遷。 3.協助國科會研訂園區之都市設計與建築準則或規範。
11	財政部(國產局)	辦理國有土地撥用等相關事項
12	內政部(社會司)	督導地方政府依法協助弱勢住戶之輔導安置。
13	國史館 國家文化總會	負責推動台灣歷史文化研究學園相關事宜。
14	行政院環保署	負責園區環評審查作業。
15	農委會水保局	負責園區水保審查作業。
16	內政部(地政司)	負責園區用地徵收計畫審查作業。
17	台灣省政府	負責執行現有眷舍居民清查、搬遷、人員移撥及協助辦理現有合法住戶之照顧安置等相關事項。
18	南投縣政府	負責辦理中興新村整體都市計畫重製及檢討變更、南內轆區段徵收作業及協助本案推動事項之相關作業。

七、預定辦理作業及時程：

配合研發單位進駐需求、中部行政中心興建及行政機關搬遷時程，初步規劃分期分區開發期程如下：

(一) 第一期 (98 年~100 年 12 月底前)

- 1.配合工研院中部分院需用土地時程，先行針對原 921 感恩紀念公園之空置土地 (約 1.9 公頃)，規劃興建研發辦公空間，預計可容納 700 人。
- 2.資策會依據其近程規劃及人員進駐時程 (99 年 50 人、100 年 100 人)，第一年將先暫時進駐南內轆地區之原民會中部辦公室或省選委會等空置辦公廳舍，並先針對相關硬體進行整建及規劃實驗場域，俟機關搬遷後，資策會再遷至後期規劃地點。

(二) 第二期 (101 年~)

配合內政部中部行政中心新建完成時程，行政機關騰空搬遷後：

- 1.工研院中分院進行第二期工程 (機三用地，約 2.03 公頃)，預計可容納 500 人。
- 2.資策會「新興技術研發中心」進駐後期規劃基地並辦理實質規劃 (原則上為機六用地)。
- 3.農委會規劃籌設「農業技術研究院」。
- 4.其他民間業者或法人團體進駐。

(三) 至於其他詳細辦理時程詳如表十四。

表十四 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預估辦理時程表

項次	工作項目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	2	3	4	5	6	7	8	9	#	#	#	1	2	3	4	5	6	7	8	9	#	#	#	1	2	3	4	5	6	7	8	9	#	#	#	1	2	3	4	5	6	7	8	9	#	#	#
1	先期規劃	[Progress bar from 1 to 6]												98年6月行政院核定																																			
2	完成籌設計畫(草案)	[Progress bar from 4 to 8]												98年8月送行政院審查																																			
3	籌設計畫核定	[Progress bar from 7 to 9]												98年10月行政院核定																																			
4	成立專責管理單位	[Progress bar from 8 to 9]												98年11月成立專責管理單位																																			
	實質規劃(5~7項)																																																
5	水土保持計畫(涉及部分)	[Progress bar from 10 to 12]												99年6月水土保持計畫審查通過																																			
6	環境影響評估	[Progress bar from 10 to 12]												99年6月環評審議通過																								99年6月完成 園區設置審議											
7	實質規劃及都市計畫變更	[Progress bar from 10 to 12]												99年6月都市計畫變更審議通過																																			
8	公有土地撥用(分期分區)	[Progress bar from 11 to 12]												99年8月取得第一期																																			
9	核心研究單位規劃	[Progress bar from 11 to 12]												99年9月進駐規劃																																			
10	開發工程細部設計及監造(含水土保持工程)	[Progress bar from 12 to 12]												99年7月開始細設及初期改善工程																																			
11	第一期開發工程(發包、施工)	[Progress bar from 12 to 12]												99年12月開始施工																																			
12	研發單位及產業進駐	[Progress bar from 12 to 12]												99年12月開始進駐																																			
13	行政機關遷出	[Progress bar from 12 to 12]																																				配合中都行政中心完工開始遷出											

柒、經濟效益評估

一、基本假設與參數設定：

(一) 評估基礎年：

本先期規劃評估基礎年訂為民國 98 年，以作為各項建設計畫成本與收益推估計算時之幣值基準。

(二) 評估年期：

本計畫評估年期，主要針對興建期間並假設 8 年完成建設（民國 99 至 106 年）；並假設完工後之營運期間為 20 年（民國 107 至 126 年）。

(三) 物價上漲率：

參酌本會編印之「新世紀第二期國家建設計畫」民國 94 年至 97 年暨至民國 104 年展望，將目標消費者物價上漲率訂為 2% 以下。

(四) 有關產業關聯效益之評估，主要先針對園區內可優先提供作研發使用之土地面積 35.69 公頃估計，若園區推動順利且有發展需求，後續可考量納入附近土地進行規劃建設。

(五) 有關高等研究園區先期規劃相關投入經費，係參考中央研究院之南港「國家生技發展園區」開發計畫、工研院中部分院初步規劃構想及資策會新興技術研發中心之規劃草案，本案開發建設總經費概估約為 203.4 億元，預計自民國 99 年開始興建作業。

二、評估方法：

參考行政院主計處編製之「93 年產業關聯表」，利用「國內關聯程度表」資料，進行可量化之效益分析。國內關聯程度，係指某一部門產品之最終需要增加 1 單位時，所需向國內各產業部門直、間接購買之單位數。就本案興建期間之相關營建工程部分，於產業關聯

表中屬「其他房屋工程」部門，其 93 年國內關聯係數為 2.240119；若為建築及工程設計規劃部門則歸屬於產業關聯表中「顧問服務」部門，其 93 年國內關聯係數為 1.433277。

三、評估結果：

(一) 可量化之經濟效益：

1. 直接效益：

本計畫直接效益為興建完工後之可營運設施產生之收益，即園區管理費與租金之收入，惟由於本園區係以高階研究或研發為主，與一般科學園區主要為生產製造、而以營業額計算其管理費收入之情形並不相同，因此，實際收入後續將於財務計畫時再予以評估。

- (1) 依本案研發單位進駐直接投入之營建工程費用 203.4 億元，其因而產生之直接、間接之產業關聯效益，約可增加總產值 455.6 億元。
- (2) 參考規劃進駐本園區之工業技術研究院六家研發中心及資訊工業策進會新興智慧技術研究中心計畫所帶動引進之新世代研究型創新公司，概估每家公司需求之樓地板面積約 500 坪，本園區 35.69 公頃，目前都市計畫建蔽率 50% 及容積率 200%，若考量低密度開發，以提供 107,962 坪樓地板面積之研究發展用地為估算依據，未來預估可引進廠商及中心家數約為 216 家。
- (3) 以 96 年生技產業調查統計資料為例，95 年個別廠商平均總營業額為 11.3 億元，平均每家公司每年研發總經費約為 2,686 萬元，研發支出佔總營業額比例為 2.4%，若本園區引進 216 家廠商，以每年投入研發經費 2,000 萬元估算，預估未來每年投入研發金額將達 43.2 億元。
- (4) 本高等研究園區內尚規劃有住宅區 70 公頃（約 211,750 坪），未來將提供高品質之生活環境予研發人員及其家屬居住，目前

都市計畫建蔽率 50%、容積率 150%，若考量低密度開發，以每戶建築基地 60 坪計算，約可提供 3,530 個居住單元，每個居住單元以臺閩地區 93 年底平均每戶 3.2 人計算，約可引進 11,300 人。

2. 間接效益：

本計畫因以研究為取向，未來可能無實質管理費收入，然可帶動的間接效益仍對帶動地區經濟有正面之貢獻。

- (1) 本園區研發單位進駐之開發建設總經費概估約為 203.4 億元，依據以往公共工程建設經費之資本門中，約有四成為勞務人力成本，並依據行政院主計處 96 年統計資料顯示，營造業之平均薪資水準為每人每月 40,329 元，依此估算本案於建設期間，平均每年可提供 2,100 個就業機會，建設期間八年共可提供 16,800 個就業機會；另在營運期間，研究園區係以研發為主，考量生活環境品質及所需實驗空間，與一般辦公廳舍不同，包括實驗工作、行政及支援空間、研究員辦公室及其他附屬空間等，依據美國 NIH 實驗室平均每位研究員使用 31.26 平方公尺之設計標準來看，以園區 35.69 公頃土地估計，約可引進研發人才 11,400 人。
- (2) 本案可帶動區域之資本投資，主要進駐產業成型後將可刺激其他上下游相關產業之投入，預計直接或間接帶動相關投資約 660 億元。
- (3) 本案可促進地方經濟發展與提升當地國民所得，高等園區建設與廠商、人員因可支配所得較高，故營運期間開始後可將帶動地方消費，園區內的餐廳與旅館、零售商店等都將受惠。據主計處資料，96 年專業、科學、技術服務業平均每人年薪資所得為新台幣 689,160 元，假設稅率為 13%，個人可支配所得為 599,569 元，若消費儲蓄比為 3:1，則本區引進的 11,400 位研究人員每年約可創造 51.26 億元消費支出。

(二) 不可量化之經濟效益：

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將來在政府努力推動、及公私部門合力投入研發人力與經費下，除了上述可量化之經濟效益之外，尚有許多難以量化之經濟效益：

1.解決本區的發展困境：

中興新村自民國 88 年以來，隨著精省相關措施後，其未來發展之定位未明，導致當地的發展受限，除中興新村內部的行政機關及住戶外，周圍的都市計畫整體發展也一直無法積極規劃，藉由高等研究園區規劃，將可一併帶動周圍地區的整體發展。

2.土地活化再利用：

目前中興新村的建築物及土地利用，多為數十年前之規劃，經由本規劃案之具體推動，將可讓土地重新活化利用，在保存既有的都市空間紋理的前提下，部分的建築物可重新改建符合高等研究園區的工作與生活需求。

3.促進就業機會：

透過高等研究園區之設置，預計將可吸引約 3 萬餘人至該園區或鄰近草屯、南投市地區直接就業、消費及生活，也由於吸引新的大量移民，將可帶動鄰近都市範圍內的商業活動以刺激當地的消費及提昇經濟成長。

4.增加各類投資、帶動地方發展：

本高等研究園區未來可提供公、私研發部門的進駐，包括土地重新整理及相關建築物之興建，再加上各項研發設備的購置，該園區之再利用將可大幅提昇中部地區的經濟發展，且本區進駐的人員將增加對中部地區醫療的需求，可促使醫療資源再分配，並提升當地醫療水平。

5.帶動周邊地區房地產市場之發展

由於本計畫將引進 11,400 位高等研發人才，園區提供之優質住

宅單元約 3,530 個，因此，未來周邊土地將可配合研發人員之居住需求，規劃高品質之住宅生活環境，連帶可增加對於周邊住宅之需求，並帶動房地產市場品質之提升。

6.提供優質而國際化的研發環境：

中部地區為台灣主要精密機械發展重鎮，而中部科學園區已陸續進行或完成開發，配合「中部高科技產業新聚落方案」的推動，中部亟需有一國際化的研究園區，作為中部地區的研發智庫，中興新村優美環境及完善設施，最利於吸引需腦力思考的研究工作者進行研發及在地生活，再藉由中部已建構完成的快速運輸系統，可與各主要生產基地及市場相結合。

綜合評估後，開發本園區各項經濟效益如下：

研發單位進駐之營建開發成本	203.4 億元
直、間接產業總產值	455.6 億元
引進廠商數目	216 家
廠商投入研發支出	43.2 億元/年
居住人口引進	11,300 人
就業人口引進-營建	16,800 人
就業人口引進-研發	11,400 人
地區直、間接投資	660 億元
地區消費支出	51.26 億元/年

捌、結論

中興新村為台灣第一個以英國花園城市概念所規劃的新市鎮，雖然在精省之後原有的行政及生活功能逐漸喪失，經過本規劃研究，在探討高等研究園區之概念、該地區空間再發展原則及園區機能規劃構想分析後，透過轉型為高等研究園區的規劃，將可使中興新村土地重新活化再利用，包括引進公私部門之研發單位來提升我國研發能量，帶動產業朝高值化發展，並引進大量就業機會、帶動地方經濟發展，進而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並為中興新村帶來新的發展契機。